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5-030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拟披露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江润发;证券代码:002435)自2015年6月1日(星期一)上午起临时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5-031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5月31日上午10:00时,在张家港市长江大酒店国际会议厅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人、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长郁震秋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周小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小雄先生发来的邮件:由于个人工作情况的变化,需要频繁出国、出差,可能无法勤勉、尽责地履行好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为不致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特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鉴于上述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要求,同意撤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小雄先生《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再次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取消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詹智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詹智玲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在张家港市长江大酒店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备查文件
 1.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5-032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詹智玲为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担任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_____

七、被提名人是为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_____

八、被提名人不在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曾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被提名入、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入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单位的现职或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入不是已离职或退休(离)休三年内,且担任与人原工作单位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入不是已离职或退休(离)休三年内,且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入不是已离职或退休(离)休三年后,且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入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入过往任何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最近三年内,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内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次,未出席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二十三、被提名入过往任何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入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入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入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存在多家公司、机构或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入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理。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5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5-033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3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2015年6月4日(星期四)变更至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召开,并撤销周小雄先生《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詹智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变更的原因
 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会议定于2015年6月4日召开,但由于2015年5月26日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小雄先生发来的邮件:由于个人工作情况的变化,需要频繁出国、出差,可能无法勤勉、尽责地履行好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为不致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特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鉴于上述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要求,撤销审议候选人周小雄先生《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再审议该议案。

公司按照董事会聘任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詹智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拟推荐詹智玲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后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西路99号张家港市长江大酒店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以上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
 三、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提名詹智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核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2015年6月1日在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四、会议出席人员:
 (一)截至 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任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5年6月12日上午8:30—11:30时;下午 2:00—5:00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镇山东路
 邮政编码:215631
 联系电话:0512—56928955
 指定传真:0512—56928988
 联系人:尹斌、邵嘉敏
 (三)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营业部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持股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_____

2.投票程序: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3.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买卖方向的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_____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选择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用户名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A股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当日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成功后,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未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重新申请,挂失方与激活方式无关。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商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长江润发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其他事宜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特此通知。

附件:詹智玲女士简历
 附件2: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31日

詹智玲女士简历

詹智玲,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6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和日本东北大学法学硕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瑞士苏黎世PESTALOZZI GMEUER&PATRY亚洲法律部中国法律顾问,香港BAKER&KENZIE律师事务所大中华区法律事务部,北京信利律师事务所,上海光明律师事务所,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上海瑞者商标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瑞泽律师事务所主任。

截止2015年5月31日,詹智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詹智玲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詹智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本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召开的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内 容	赞成(√)	反对(×)	弃权(O)
1	关于提名詹智玲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注:
 1.委托人为企业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列明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具体授权的,则视为授权本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受托人姓名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 临2015-016
债券代码 122209 债券简称:12中油01
债券代码 122210 债券简称:12中油02
债券代码 122211 债券简称:12中油03
债券代码 122239 债券简称:13中油01
债券代码 122240 债券简称:13中油02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2012年11月23日发行的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10年期固定利率以及15年期固定利率三个品种,简称依次为“12中油01”、“12中油02”及“12中油03”)和2013年3月15日发行的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10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简称依次为“13中油01”、“13中油02”)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次评级报告”)。本次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2中油01”、“12中油02”、“12中油03”、“13中油01”、“13中油02”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本次评级报告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公司网站(<http://www.petrochina.com.cn>)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09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厂供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环评、土地、立项批复等手续的办理进度将影响该项目的实施进度。
 2.项目的销售单价主要来源于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厂供项目提供的电力及余热余压利用,开发区内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国家政策调整将影响本项目供热收入及余热余压利用收入。
 3.该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和规模、收益率、回收期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应以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1.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5年5月29日签署《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厂供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

2.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厂供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以热力供应及余热余压利用为主,主要涉及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内企业生产运营。

3.根据协议,高新区管委会同意采取“BOO(建设—拥有—运营)模式”依法授予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公司依法设立新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设立后享有本协议项下的经营权,在合作期内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为高新区企业提供热力供应服务,并接受高新区管委会监管。

4.项目总概算投资总额约为5亿元人民币,以最终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立项批复为准,其中第一期投资估算约为4亿元人民币,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介绍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广东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广东茂名石化产业园区之东缘区为起步区,后来又将其七镇纳入管理范围,其主要包括石化下游产业链园区、产业转移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三个功能区。是一个致力于打造集以能源、纺织、轻工为主的、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石化专业产业园区。

经过年的发展,园区现已建有大中型污水处理厂、配备专业消防队、铁路、公路、电力、通讯、灌溉、给排水、环卫等设施完善,可充分依托茂名港水东港区14个大型3万吨级以上码头泊位,完全满足石化特色产业发展要求。

(摘自“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方网站<http://www.mnhz.gov.cn>)

三、项目实施方介绍
 本协议生效后,公司将在茂名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全面接受公司在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公司工商登记手续进展。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厂供项目
 2.项目内容:甲方同意采取“BOO(建设—拥有—运营)模式”依法授予乙方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乙方依法设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设立后享有本协议项下的经营权,在合作期内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为高新区企业提供热力供应服务,并接受甲方监管。
 3.项目选址及用地:项目地址位于高新区西南片区,项目占地面积约135亩(其用地准确亩数及具体位置、

四至范围)以茂名高新区规划建设和交通用地划定的项目用地规划条件为准)。
 4.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装机容量暂定为220t/h锅炉,配2台25MW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关辅助设备(实际建设规模以有关部门批复的可研报告和立项批复为准)。
 5.投资规模:概算投资总额约为5亿元人民币,其中第一期投资估算约为4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可研报告和立项批复为准)
 6.项目工艺:拟采用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供蒸汽,并同时进行包括余热余压发电等项目在内的热力资源综合利用。
 7.建设计划:本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新建2台220t/h锅炉和配套设施,在本协议生效并在双方完成本项目用地选址、规划审批、可研、环评、项目核准等准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起一个月内开工建设,在2016年底前建成投产。第二期建设1台220t/h锅炉和配套设施,根据高新区热负荷需求情况适时启动建设。

8.为使用项目初期具备稳定的蒸汽需求,在乙方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后,甲方促使高新区内用户全部使用本项目蒸汽,争取蒸汽使用量不低于300t/h(蒸汽压力不高于4.0MPa),并协调高新区用户与乙方签订供气协议。
 9.甲方在项目备案、规划建设、施工许可、环保、安全生产、纳税申报等方面实行一条龙服务,为乙方提供便利。
 10.甲方同意在乙方正常经营,并满足甲方辖区范围内的企业用汽需求的情况下,不再批准及引进与乙方同类的项目入驻高新区。

11.本项目需要“建设”,甲方与乙方将共同协商有关项目“建设事宜”,“建设”工程仍由乙方以BOO(建设—拥有—运营)方式投资、建设、运营,乙方负责拥有“建设”项目的经营权。
 12.乙方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合理定价,也可以根据各个用户实际使用情况对价格进行浮动。
 13.甲方应协助乙方与电力企业或高新区用户在正式运营前签署《售电合同》。
 14.乙方所生产的全部自用外的剩余电量接入当地配电网的,甲方应协助电力企业向乙方购买前述剩余电量,并协助乙方剩余电量优先于300t/h(蒸汽压力不高于4.0MPa),并由国家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的决策变化、控制的政策执行。

15.本协议对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及违约责任作详细规定。
 16.本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大公司在环保产业方面的比重,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及盈利。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
 本项目有关事项以正式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对项目进展情况及及时披露。
 七、备查文件:
 附件:《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厂供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编号:2015-临034
债券代码:122155 债券简称:12 天富债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付息日:2015年6月5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6月8日(原定于每年6月6日为一上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因2015年6月6日为法定节假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6月8日支付,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天富能源”)于2012年6月6日发行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6月8日(原定于每年6月6日为一上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因2015年6月6日为法定节假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6月8日)支付2014年6月6日至2015年6月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12天富债(122155)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50%,债券存续期前三年固定不变。
 7.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三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2015年4月24日,公司发布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天富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5.50%并固定不变。
 8.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前向登记机构;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调票面利率。
 9.起息日:2012年6月6日
 10.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6月6日为一上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到期日:本次债券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5年,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3年。
 12.还本付息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自2017年6月6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息在2015年6月6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息在2017年6月6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政府指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3.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上市时间与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债券本期付息方案
 根据《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50%。2015年4月24日,公司发布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天富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此,每“12天富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6月5日
 2.债券付息日:2015年6月8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5年6月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天富债”公司债券的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近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公司承担兑付和兑息的全部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目前正在筹划及公司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和上市公司收购其中的一种或几种方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截至2015年5月2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信息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目前正在筹划及公司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和上市公司收购其中的一种或几种方式。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网站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5-019
债券代码:122327 债券简称:13卧龙债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目前正在筹划及公司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和上市公司收购其中的一种或几种方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截至2015年5月29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信息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目前正在筹划及公司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和上市公司收购其中的一种或几种方式。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网站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5-020
债券代码:122327 债券简称:13卧龙债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目前正在筹划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10:00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5-020
债券代码:122327 债券简称:13卧龙债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目前正在筹划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10:00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